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437/E347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於 2009 年頒佈並實施第 14/2009 號法律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，為所有一般職程及特別職程的任職，訂定必須具備的資格要件，並根據資格要求、所執行職務內容的複雜程度和責任等多項因素進行科學的評鑑，訂定各職程的薪俸索引點結構。

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完善各項公職法律制度，經深入分析、研究及諮詢，今年 5 月已透過第 4/2017 號法律，完成對第 14/2009 號法律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第一階段的修訂工作，通過對受該制度規範的 20 個特別職程的分析，修訂了其中 3 個特別職程。

公務人員職程的設置，是基於執行職務者所需具備的能力，包括學歷程度、培訓、實習、工作經驗、專業資格等，訂定有關人員的入職條件及薪俸點等。依據法律規定，督察職程屬監察範疇的特別職程，而技術稽查職程則屬工務範疇的特別職程，兩者無論是職務範疇、職務性質以至具體職務內容，均顯著不同；法律亦已針對兩個職程的人員，在執行不同職務內容所需具備能力的不同，訂定了不同的入職條件，並按照既定準則，訂定不同的薪俸索引點結構。

在此次修訂的分析過程中，未發現技術稽查職程與督察職程的入職要求十分相似，亦沒有充分的理據顯示技術稽查職程的職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務需要提升其入職要求，尤其學歷方面，故此，在第一階段沒有就技術稽查職程的入職要求及薪俸點結構作出調整。

為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，特區政府在第一階段修訂工作的基礎上，將會對第 14/2009 號法律所規範的職程再次進行全面的分析及檢討，當中包括技術稽查與督察職程，並會根據研究結果，提出第二階段的修訂方案並展開諮詢。

特區政府明白包括稽查及督察等前線工作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或服務市民時，可能會遇到一些突發狀況，承受的壓力亦愈來愈大。因此，各部門會為其前線人員提供專門的培訓及支援，而行政公職局亦持續開辦有關溝通、接待及應對技巧的培訓班、舉辦各項情緒舒緩和減壓的課程或講座，並提供心理輔導服務，務求讓公務人員，尤其前線人員更好地應對工作過程所遇到的問題，並舒緩情緒及調適壓力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7年7月14日